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街道办事处党建引  
领网格化基层治理信息化平台（一期）建设  
项目

#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管招采（2024）34号

采购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河南信裕晟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管招采（2024）34 号
2. 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街道办事处党建引领网格化基层治理信息化平台（一期）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521581.93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管招采（2024）34 号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街道办事处党建引领网格化基层治理信息化平台（一期）建设项目	1600000	1521581.93	是	16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2. 采购范围：根据需求，整体所需的可分为四个部分：数据可视化系统、PC 管理系统、“曹”心办居民端、郑政钉管理人员端。（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 5.3. 软件开发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集成及调试交付；
  - 5.4. 服务期限：软件正常运行后维护期 1 年；
  - 5.5.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 5.6. 标包划分：本采购项目设一个标包；
  - 5.7. 服务地点：管城区境内；
6. 合同履行期限：软件正常运行后维护期 1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投标，提供投标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报告的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公布之日起）。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CA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1月0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1 月 0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管城区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加密上传，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请供应商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在开标前 30 分钟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中进行电子签到，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供应商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

3、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解密工作开始后 30 分钟内未解密的，不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开标，其响应文件予以退回。

（说明：1.供应商选择 CA 证书登陆方式进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无需进行网上报名可直接下载采购文件。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评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河南省版）”、“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响应文件制作手册”及“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采购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4、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街道办事处

地 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街道南曹村 676 号

联 系 人：唐战争

联系方式：0371-667110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信裕晟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西四环 228 号企业公园 23 号楼 2 单元 1 层

联 系 人：牛敬奇

联系方式：0371- 671189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牛敬奇

联系方式：0371- 6711893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街道办事处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街道南曹村 676 号 联系人：唐战争 联系方式：0371-66711016
1.1.3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信裕晟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西四环228号企业公园23号楼2单元1层 联系人：牛敬奇 联系方式：0371-67118936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街道办事处党建引领网格化基层治理信息化平台（一期）建设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根据需求，整体所需的可分为四个部分：数据可视化系统、PC管理系统、“曹”心办居民端、郑政钉管理人员端。（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1.3.2	服务期限	软件正常运行后维护期 1 年
1.3.3	服务地点	管城区境内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5	质保期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1.3.6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查询企业”、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投标，提供投标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报告的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公布之日起）。</p> <p>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供应商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1.9.3	采购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用网上提问形式提出。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	时间：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网上提问形式
2.2.2	采购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	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1	采购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2.4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b>项目政府采购最高限价：1521581.93元</b>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控制价的将按照废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包括工资、福利、社保等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年1月1日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3.7.3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月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递交 (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a> ), 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六楼_B_区第十二_开标室。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4)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供应商进行解密； (4) 招标人进行解密； (5) 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6) 提出异议阶段； (7) 开标结束。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经济、技术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8.4.1	履约保证金	无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他有关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采购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 ）”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采购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开标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 ）加密上传； 3、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1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及交纳程序：参考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交纳时间：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3、交纳地点：河南信裕晟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财务部。 开户名称：河南信裕晟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技支行 银行帐号：41050167660800000809
11.2	特别提示	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11.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双方自行协商
12	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	质疑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1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4	其他	<p>提醒: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15	关于机器码的废标条件	<p>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的规定:两家及以上投标单位出现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按废标处理。</p>

注:“投标文件组成设置”中的“投标文件格式”里增加了必选项“资格文件”,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具体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服务地点、技术标准和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标准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分包

1.9.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产品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产品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描述、服务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0.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4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5) 采购需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质疑，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授权委托书
- (3) 商务偏差表
- (4) 投标预算书
- (5) 资格承诺声明函
- (6) 技术方案
- (7) 其他资料
- (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详见招标公告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

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和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本项目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3.7.4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

编制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

(1)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2)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供应商进行解密；
- (4) 招标人进行解密；
- (5) 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 (6) 提出异议阶段
- (7) 开标结束。

###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7.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

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人。

7.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7.2.3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7.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对其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对采购人进行赔偿损失。

7.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7.6 中标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 使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8.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以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并按照最终得分从高到底推荐中标候选人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符合投标须知及前附表1.4.1“供应商资格要求”</p> <p>注：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1人或1人以上单数组成。资格审查小组应在规定的资格审查时间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p>	
2.1.3	实质性响应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根据需求，整体所需的可分为四个部分：数据可视化系统、PC管理系统、“曹”心办居民端、郑政钉管理人员端。（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采购要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
		服务期限	软件正常运行后维护期1年
		软件开发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安装、集成及调试交付

		其他	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10分 商务部分：28分 技术部分：62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投标总价参与报价得分的计算 第一步：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拦标价，为有效投标报价。超过拦标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不得分，也不参与评标。 第二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最低的投标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4 (1)	投标报价 评分 标准 (10分)	投标报价得分 (10分)	<p><b>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报价）*10分</p> <p>以上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备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4 (2)	商务部分 (28分)	业绩证明 (6分)	<p>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基层治理”或“网格化”项目建设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管理体系认证及等级证书 (12分)	<p>(1)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p> <p>(2) 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p> <p>(3) 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p> <p>(4) 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p> <p>(5) 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p> <p>(6) 供应商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能力等级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p> <p>注：响应文件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10分）	<p>（1）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系统运维制度、维修维护响应时间等）及承诺按照以下标准进行打分：</p> <p>内容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要求的，得9分；</p> <p>内容个别细节需要完善和提高的，得4分（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p> <p>内容有重大缺陷或纰漏的，得2分（指文字、项目实施的地点、项目名称、适用的法律规范及标准等出现错误或描述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楚的）。</p> <p>注：投标人完全未响应不得分。</p> <p>（2）其它实质性优惠承诺：供应商提供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或条款的得1分，没有优惠承诺或条款的不得分。</p>
2.2.4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62分）	项目建设方案（15分）	<p>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内容要求提供项目建设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建设的总体架构、技术架构、数据架构、管控措施、实施计划、根据实施进度时间计划、部署调试方案、验收方案等）。按照以下标准进行打分：</p> <p>以上内容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要求的，得15分；</p> <p>内容个别细节需要完善和提高的，得10分（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p> <p>内容有重大缺陷或纰漏的得5分（指文字、项目实施的地点、项目名称、适用的法律规范及标准等出现错误或描述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楚的）。</p> <p>注：投标人完全未响应不得分。</p>

		<p>设计图或者效果图（10分）</p>	<p>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内容要求提供数据可视化系统“乡村概况、党建引领、乡村治理、智慧乡村”四个版面原型设计图或者效果图，按照以下标准进行打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原型设计图或者效果图，在满足采购文件功能要求的基础上能设计感优秀、界面美观的得10分；</p> <p>有设计感、界面良好的得6分；</p> <p>设计较为一般、效果一般的得2分；</p> <p>注：未提供者不得分。</p>
		<p>质量保障措施（8分）</p>	<p>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内容要求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组织管理、技术管理、质量管理等），按照以下标准进行打分：</p> <p>以上内容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要求的，得8分；</p> <p>内容个别细节需要完善和提高的，得5分（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p> <p>内容有重大缺陷或纰漏的得2分（指文字、项目实施的地点、项目名称、适用的法律规范及标准等出现错误或描述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楚的）。</p> <p>注：投标人完全未响应不得分。</p>

		<p>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8分)</p>	<p>根据投标人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体安排、项目进度计划、进度保障措施等），按照以下标准进行打分：</p> <p>内容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要求的，得8分；</p> <p>内容个别细节需要完善和提高的，得5分（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p> <p>内容有重大缺陷或纰漏的，得2分（指文字、项目实施的地点、项目名称、适用的法律规范及标准等出现错误或描述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楚的）。</p> <p>注：投标人完全未响应不得分。</p>
		<p>维护方案(6分)</p>	<p>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内容要求提供维护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系统监控与故障排除、安全防护与漏洞修复、系统升级及维护等），按照以下标准进行打分：</p> <p>内容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要求的，得6分；</p> <p>内容个别细节需要完善和提高的，得4分（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p> <p>内容有重大缺陷或纰漏的，得2分（指文字、项目实施的地点、项目名称、适用的法律规范及标准等出现错误或描述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楚的）。</p> <p>注：投标人完全未响应不得分。</p>

		<p>项目团队（6分）</p>	<p>项目团队安排（包含但不限于：人员组成、岗位设置、岗位职责等）按照以下标准进行打分：</p> <p>内容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要求的，得6分；</p> <p>内容个别细节需要完善和提高的，得3分（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p> <p>内容有重大缺陷或纰漏的，得1分（指文字、项目实施的地点、项目名称、适用的法律规范及标准等出现错误或描述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楚的）。</p> <p>注：投标人完全未响应不得分。</p>
		<p>培训方案（6分）</p>	<p>针对本项目产品的功能、使用、维护进行培训，直到使用人能完全掌握（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式、时间、人员、培训内容等），按照以下标准进行打分：</p> <p>内容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要求的，得6分；</p> <p>内容个别细节需要完善和提高的，得3分（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p> <p>内容有重大缺陷或纰漏的，得1分（指文字、项目实施的地点、项目名称、适用的法律规范及标准等出现错误或描述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楚的）。</p> <p>注：投标人完全未响应不得分。</p>

		<p>技术承诺函 (3分)</p>	<p>南曹街道办事处党建引领网格化基层治理信息化平台（一期）中需展示南曹街道范围内的区事件处置部分，要求投标人与管城区网格化平台进行对接，获取相关数据接口。投标人需提供数据对接承诺书（格式自拟），并承诺30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对接。</p> <p>各投标人按要求提供承诺函的，得3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注意：事件接口对接不能完成的视为项目重大违约，可依法解除项目合同。</p>
<p>注：缺项不得分</p>			

## 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 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评标委员会完成对商务标、技术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条款为参考模板，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街道办事处党建引领网格化基层治理  
信息化平台（一期）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

合

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街道办事处和\_\_\_\_\_本着诚信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特制定本合同

### （一）合作目的和原则

**第一条** 双方的合作应在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遵循“互惠互利、平等诚信”原则，以建立良好的、高效的业务合作关系和促进双方业务的共同发展为目的。

**第二条** 双方合同签订后，应积极落实本协议内容，为项目顺利实施交付而共同努力。

### （二）平台开发范围及内容

#### 第三条 开发内容

甲方与乙方进行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街道办事处党建引领网格化基层治理信息化平台（一期）建设项目，根据需求，整体所需的可分为四个部分：数据可视化系统、PC 管理系统、“曹”心办居民端、郑政钉管理人员端等软件平台系统功能开发及优化工作。乙方开发的系统应当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要求，合同中的甲方要求作为进行系统验收的依据和标准。

具体开发需求详见附件。

#### 第四条 开发说明

##### 1、开发方式及要求：

开发地点由乙方提供，并能根据甲方需求进行现场调试和维护。

甲方负责协调与准备系统研发所需的数据，并负责提供相应的应用软件测试环境并在必要时提供技术人员配合测试。

乙方成立项目组，项目组主要成员包括：项目经理、系统分析员、程序员。在限定时间内，项目组应保质完成相关工作任务，遗留问题跟踪服务。

##### 2、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甲方的技术指标要求应以本合同开发要求为准。作为本项目的设计要求的框架，开发的软件应当符合合同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为保证项目完整性的补充需求，乙方应当满足甲方要求；保证系统建立使用便捷、运行功能完善。而超出开发要求之外的重大功能变更需求，甲乙双方应当就另行增加的功能需求进行开发时间和费用的协商。

经协商，项目需求调研、设计、系统部署、测试、维护期间，根据甲方项目需要，乙方至甲方所在地人员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3、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的财产权归属

乙方在开发过程中所需增添的设备资源由乙方自行解决，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的财产权归乙方所有。

### 4、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本合同中涉及的甲方技术、数据、价格及甲方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等均为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对甲方的商业秘密应承担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给第三方。本合同项下商业秘密的保护期限为无限期，直至甲方向社会公众公开为止。

本合同中涉及的乙方技术、技术成果、价格及乙方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均为乙方的商业秘密，甲方对乙方的商业秘密应承担保密的义务。本合同项下商业秘密的保护期限为无限期，直至乙方向社会公众公开为止。后附乙方提供的保密函。

### 5、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的内容

乙方按合同要求，按时完成各项规定的义务并保证各项工作满足合同要求。

甲方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合同规定的款项，并为乙方开发工作提供必要的接口、数据及技术支持。

## 第五条 产品交付方式和地点

由乙方将开发完成的产品交付甲方，交付地点为 \_\_\_\_\_。

交付时间：\_\_\_\_\_。

## (三) 权利和义务

### 第六条 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
- (2) 有权对乙方的研制进展情况、质量保证情况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3) 组织软件验收测试、系统初步移交和验收。
- (4)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
- (5) 负责对产品功能和外部接口进行解释和确认。
- (6)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相关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 2. 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1) 负责项目的总体技术管理工作并制定项目的实施计划。
- (2) 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的软件工程化管理控制工作。
- (3) 负责项目的测试工作。
- (4) 负责编写需求分析、概要设计和详细设计文档。
- (5) 负责项目的软件实现编码和单元测试。
- (6) 参加全系统联调联试，并负责解决本分系统出现技术问题。

合同任何一方未得到合同他方的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信息（包括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项目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档、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向第三方透露。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的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另一方的损失。

###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结算货币：人民币；结算单位：元）**

合同款：按照双方约定的服务金额，即\_\_\_\_\_元（大写金额：\_\_\_\_\_），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结算支付方式：\_\_\_\_\_

本合同乙方指定收款帐户信息如下：

名称：\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乙方未授权任何员工、第三方收款；付款方未向指定账号付款导致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八条 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甲乙双方以乙方所开发产品的技术参数、功能模块为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产品交付使用并正常运行一段时间后进行验收，验收日期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乙方所开发的软件平台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一年内，免费维护期自验收合格后一年内。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护期内，乙方对所开发产品提供免费升级维护等。

3、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软件平台日常使用及管理方面的培训。

### **第九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所开发产品的功能和技术要求不符合约定的，应在产品交付 3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甲方因违章操作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及其代表提供给对方的所有文件（包括纸质和其他介质文件）和客户资料都属机密信息，应妥善保管，在未征得对方同意前，不得用作任何与双方合作内容无关的用途，也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造成损失的，均应承担法律责任并进行赔偿。

#### **第十二条 协议的修改**

1、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单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等事项的变动而不履行协议所规定的内容。

2、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共同制定，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终止本协议。未尽事宜，以补充协议为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执行中如与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不相符，甲乙双方应按规定修订本协议。

#### **（四）附则**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的战略合作不具有排他性，双方在合作的同时，都可以和其他相应的合作伙伴进行合作。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进行全面业务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需双方业务部门在具体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具体业务合作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作为甲乙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双方合作的范围亦不局限与协议内容，可随双方业务发展作相应修改。

**第十五条** 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到期经双方书面同意，可延期一年。

**第十六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1 项目背景

2022年初，郑州市首次提出以“网格化、网络化、智能化、现代化”为目标，推进党建引领市域社会治理一体化建设。管城区作为郑州市的试点县区，积极推动相关工作，基层治理效果明显提升，在历次观摩活动中也得了良好的评价。按照市城运中心“市、区、镇三级城运中心及城运平台一体化运行”工作任务，结合管城区2023年度工作谋划，按照管城区“一网统管、一管到底”党建引领网格化基层治理工作要求，南曹街道结合本区域实际，拟计划开发“曹心办”微治理场景应用。

### 5.2 采购内容

根据需求，整体所需的可分为四个部分：数据可视化系统、PC管理系统、“曹”心办居民端、郑政钉管理人员端。

#### 5.2.1 数据可视化系统

通过对接数据或录入数据方式采集数据进行分析、并与硬件设备千里眼摄像头、智能手表、无人机视频等对接，中间以南曹街道区域网格地图为中心，在左右两侧进行指标展现，展现模块内容包括：

##### 1、乡村概况

- (1) 辖区概况：主要展示辖区总面积、各类型土地占比情况；
- (2) 人口概况：主要展示总户数、实有人口、户籍人口、外省市来郑人口、关怀人群数量，并进行年龄分析、学历分析、技能分析、关怀人群分析(点击各分类，地图可撒点展示查看具体信息)。
- (3) 村集体经济：主要展示村集体经济数据分析。
- (4) 组织概况：主要展示个体工商户数量、法人数量、学校数量、医院数量，点击各分类地图可以撒点展示查看具体信息；通过轮播图展现方式展示村组织风采照片。
- (5) 实时村况：通过接入监控视频固定实时展示4个点位视频监控。

##### 2、党建引领

- (1) 党组织概况：主要展示党组织数量、党员总人数。
- (2) 党组织架构：主要展示各党组织名称以及所属成员基本信息。
- (3) 党员信息：通过年龄、学历、性别维度对党员进行分析展示。

(4) 1315 党建工作机制：主要通过图片展示方式展示 1315 党建工作机制情况。

(5) 智慧党建：主要展示三会一课、党费管理、民主评议三个分类下的数据信息。

(6) 党建活动：主要展示党员教育、惠民惠企、五星支部分类下工作开展情况，通过新闻资讯的形式进行展示。

(7) 群众组织：主要围绕群众组织展示志愿者服务、群众服务信息，通过新闻资讯的形式展示。

(8) 通知公告：主要包含村会议公告、政策宣传信息展示。

### **3、乡村治理**

(1) 网格情况：主要展示户数、人数、三级网格数量、微网格数量。

(2) 事件处置：主要分为区事件处置、“曹”心办问题上报，分别展示事件总数、办理及时率、办结率情况，点击事件总数可进行具体时间信息查看。

**区事件处置部分，需要投标人与管城区网格化平台进行对接，获取相关数据接口。投标人需提供数据对接承诺书。**

(3) 网格活动：主要围绕网格组织活动情况展示，通过幻灯片方式滚动展示活动照片。

(4) 网格力量分布：展示村三级网格、微网格力量分布情况，通过地图撒点的方式展示网格人员信息、以及巡查记录情况。

(5) 户室：展示村各个户室信息，通过地图撒点方式展示户室人员信息、十星文明进度情况。

(6) 网格工作架构：展示村网格架构信息，通过图片形式展示。

(7) 全民参与：围绕居民参与将活动参与、问题上报情况进行数据展示。

(8) 十星文明户创建：围绕十星文明创建，将得星排名、总积分排名、积分兑换记录信息情况进行展示。

(9) 活动参与：将村活动发布、居民活动参与实况进行实时展示。

### **4、智慧乡村**

(1) 智慧安防：通过接入村摄像头视频监控，在地图进行撒点展示，点击可查看具体摄像头监控画面。

(2) 智慧巡查：将巡查视频进行展示，通过接入无人机视频，当无人机起飞巡查时，可以看到巡查视频画面。

(3) 智慧养老：围绕养老主题，展示智慧养老视频播放、智能手环情况信息。

(4) 智慧生活：将居民日常互助、租房等信息实时在大屏进行滚动展示。

(5) 告警列表：通过接入 AI 监控，将硬件告警信息进行列表展示。

(6) 智慧物联：主要包含智慧井盖、智慧水泵、智慧灯杆、智慧垃圾桶、智慧环保数量等相关信息展示。

(7) 智慧文旅：围绕村文旅情况，将风采照片通过幻灯片进行展示。

(8) 智慧农业：围绕村农业情况，将风采照片通过幻灯片进行展示。

(9) 智慧村务：围绕村务情况，将风采照片通过幻灯片进行展示。

网格地图为复用管城区已建设的地图服务平台，通过接口对接实现服务引用。

## **2.2.2PC 管理系统**

主要实现对大屏展示中录入信息提供整体管理维护以及系统用户参数维护管理。

### **1、智慧乡村**

(1) 组织机构信息管理：支持对组织信息的编辑与删除管理功能。

(2) 组织轮播管理：主要对大屏展示乡村概况-组织概况下轮播图进行管理维护。

(3) 大屏特殊文件管理：支持对大屏展示分析中的视频、数据、实时监控摄像头监控编号等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4) 辖区概况：支持对辖区概况土地类型、面积信息维护管理。

(5) 智慧村务：支持对大屏智慧村务模块幻灯片图片进行维护管理。

(6) 智慧农业：支持对智慧农业图片维护。

(7) 智慧文旅：支持对智慧文旅轮播图片维护。

(8) 智慧养老：支出对应的床位等信息维护。

(9) 村集体经济：对每年度各类村集体经济数据维护。

### **2、微治理**

(1) 解决问题信息管理：支持解决问题信息查询和办理过程查看。

(2) 参与活动信息管理：支持参与活动信息查询和办理过程查看。

(3) 上报问题信息管理：支持解决问题信息查询和办理过程查看。

### **3、智慧生活**

(1) 招聘信息管理：支持招聘信息查询和办理过程查看。

(2) 物品交易管理：支持物品交易信息查询与过程查看。

(3) 租房信息管理：支持租房发布信息查询与过程查看。

#### **4、积分规则管理**

支持实现积分规则维护管理，通过设置实现积分类别与十星文明进度进行关联。

#### **5、日常事务管理**

(1) 日常发布：支持提供发布最新通知、政策和公告等信息

(2) 居民信息管理：支持查看居民基本信息以及居民获取积分情况。

(3) 兑换商品管理：发布兑换商品信息，支持新增，修改和查询，支持查看每种商品的兑换记录。

(4) 活动列表：支持提供查看活动信息和报名参与人数等信息。

(5) 关怀人群：支持关怀人群信息的管理与维护。

(6) 南来曹往：支持查看外来流动人口登记信息，支持通过姓名等字段进行查询。

#### **6、网格员巡查**

(1) 微网格履职：支持实现微网格履职巡查记录查看与新增、管理等功能。

(2) 网格员巡查管理：支持网格员巡查次数、总分数、排名信息查看，并可查看具体人员的巡查记录、积分兑换记录信息。

#### **7、智慧党建**

(1) 党建工作制图片管理：支持对党建工作制图片进行管理维护。

(2) 智慧党建管理：支持对三会一课、党费收缴、民主评议信息查看与新增维护管理操作。

(3) 党建活动管理：支持对五星支部活动、惠民惠企、党员教育活动信息查看与新增维护管理操作。

(4) 群众组织管理：支持对群众组织活动、志愿服务活动资讯标题、图片信息进行管理维护功能。

(5) 党员信息管理：支持对党员信息的新增、编辑、删除管理功能。

#### **8、系统管理**

主要包含角色管理、菜单管理、字典管理、日志管理、用户管理功能。

(1) 角色管理：支持对用户角色进行管理并赋予菜单。

(2) 菜单管理：支持对系统菜单维护。

(3) 字典管理：支持对系统业务字典的维护。

(4) 日志管理：支持操作日志进行查询。

(5) 用户管理：支持对用户信息进行管理并赋予角色。

### 2.2.3 “曹”心办居民端

“曹”心办居民端主要面向居民使用，让居民及时参与到网格化治理的工作机制中来，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 首页幻灯片：通过轮播图形式展示各村风采风貌照片。

(2) 我要上报：支持将居民发现的问题事件及时上报给网格员进行处理。

(3) 我要参与：支持居民上报自己参与的活动提交审核，审核通过后可获得相应积分，并可查看参与历史。

(4) 活动列表：展示发布的活动列表信息，居民可以查看与报名。

(5) 我解决的问题：支持居民上报自己解决的问题提交审核，审核通过后可获得相应积分。

(6) 商品兑换：支持查看兑换商品信息、所需积分，并可查看兑换记录。

(7) 租房：支持居民将自己空闲房屋进行发布与下架。

(8) 招聘：支持居民将自己的招聘需求进行线上发布与下架。

(9) 云党建：支持居民查看党员云会议、党费缴纳、民主评议信息。

(10) 南来曹往：支持实现对流动人口的登记功能。

(11) 物品交易：支持居民将空闲物品进行发布与下架。

(12) 邻里互助：支持居民将需要互助信息进行发布。

(13) 网格员巡查：支持微网格员进行巡查记录填写上报。

(14) 我的十星：支持查看本人我的十星进展情况。

(15) 我的积分：支持查看我的积分总数、积分记录获取积分的时间、分值和原因等信息。

(16) 通知公告：支持展示通知公告信息展示。

(17) 政策解读：支持查看最新的政策公告。

### 2.2.4 管理人员郑政钉端

郑政钉端主要面向各村网格管理人员使用，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 微治理：支持事件上报流程中三级、二级、一级网格实现事件确认、处理/上报并赋予积分。

(2) 活动列表：支持社区发布网格活动，查看报名人数及其报名详情、报名姓名、身

身份证号、手机号。

(3) 商品兑换：支持通过证件号查询基本信息 包括名称，总积分能兑换的商品、选定商品、点击兑换，弹出选择数量，选定数量、点击确认--兑换完成----扣除积分。

(4) 租房：支持对居民发布提交的租房信息进行审核确认租房信息。

(5) 招聘：支持对居民发布提交的招聘信息进行审核确认。

(6) 物品交易：支持对居民发布提交的物品交易信息审核确认。

(7) 邻里互助：支持对居民发布的邻里互助信息进行审核管理。

(8) 待办列表：支持快捷展示需要本人审核的群众参与、群众上报、群众解决的待办信息，可以点击进行处理审核。

### **5.3 其他要求**

- 1、数据呈现所用的大屏分辨率要求为：1920\*1080；
- 2、数据呈现系统所梳理的数据指标要保证每日更新，数据延迟不得低于 T+1 日更新；
- 3、系统要求在合同签署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部署上线；
- 4、供应商应提供一年运维期；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商务偏差表
- 四、投标预算书
- 五、资格承诺声明函
- 六、技术方案
- 七、其他资料
-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1.1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价提供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授权委托书；
- （3）商务偏差表；
- （4）投标预算书；
- （5）资格承诺声明函；
- （6）技术方案；
- （7）其他资料；
- （8）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软件开发期	
投标范围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服务地点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产品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商务偏差表

(一) 商务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	投标文件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预算书

格式自拟

## 五、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 依据（郑财购〔2021〕12号）文件精神以上资格承诺声明函资料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六、技术方案

## 七、其他资料

### 7.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其他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7.2 供应商认为的其他资料

##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此表必须填写，不填写视为不响应文件要求。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若不是，上表可不填写，但不得删除其内容。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资格文件部分

（各潜在供应商将资格证明文件上传到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以用于开标后的资格审查，供应商未按照要求上传的或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_\_\_\_\_  
(项目名称)

# 资 格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一、授权委托书

二、营业执照

三、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资格承诺声明函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五、信用查询记录

六、其他要求

##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产品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 依据（郑财购〔2021〕12号）文件精神以上资格承诺声明函资料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 五、信用查询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 六、其他要求